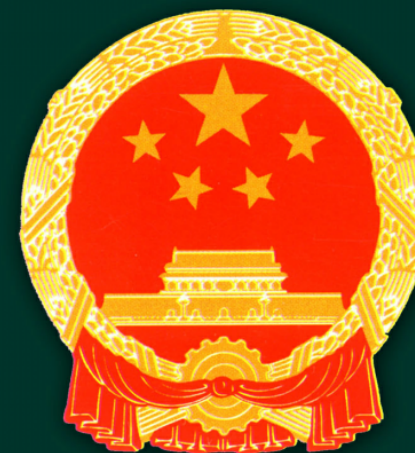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沪杨建(2024)FA31011020240004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  
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  
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上海市杨浦区规划和自然  
资源局

日期 2024年01月19日

建设单位（个人）	上海巴士印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杨浦区国和路580号租赁住宅项目
建设位置	杨浦区长海路街道 东至国和路，南至国和路500弄小 区，西至强生修理厂，北至民府路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32388.44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7342.2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23894.1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件及附图名称： 1. 《关于核发杨浦区国和路580号租赁住宅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决定》 （编号：沪杨规划资源许建〔2024〕3号）一份。 2. 《建筑工程项目表》一份。 3. 建筑工程总平面图一份。 4. 建筑工程建筑施工图一套。	

遵守事项

-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